



手机号

请填写本人手机号

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您需要阅读以下内容

保险条款

责任细则

人身投保提示书

参保须知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经指定医院初次确诊（注释7）为**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详见**注释4 特定疾病定义中的恶性肿瘤定义**），对该被保险人在宁波市范围内指定医院住院期间或门诊特殊病种治疗时，持宁波市二级或二级以上指定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在宁波市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治疗恶性肿瘤的合理且医学必需的药品费用，按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特药医疗保险金（癌症处方外配药）**不单设免赔额和保障额度，其费用纳入社保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含门诊特殊病种），赔付比例参照社保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含门诊特殊病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特药医疗保险金（癌症处方外配药）**不单设免赔额和保障额度，其费用纳入社保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含门诊特殊病种），赔付比例参照社保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含门诊特殊病种）。

异地就医发生的**特药医疗保险金（癌症处方外配药）**，本产品不予赔付。

我已阅读